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523-34

### 臺中地檢署偵辦雇主以非人道之方式凌虐、拘禁、使 外籍看護為奴隸案，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臺中地檢署偵辦雇主對看護移工涉嫌私行拘禁、施虐，以非人道之方式對待及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侯○等 3 人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等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罪；同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，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罪；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、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安罪等罪嫌明確，於昨(22)日提起公訴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。

本署於今年 3 月間接獲通報，於本署轄內有雇主對看護移工私行拘禁、施虐，以非人道之方式對待及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，經指派張富鈞檢察官指揮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彰化縣專勤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

本案經調查後發現，被告侯○及其 2 名女兒即被告文○慧、文○珍等 3 人自民國 111 年 5 月起聘僱印尼籍 W 女來臺擔任看護工，照顧中風之兒子文男，工作 9 個月期間被告侯○及 2 名女兒經常以工作不力為藉口，以摑掌、拉扯其頭髮撞牆或以毆打、腳踩、扭捏、狠咬等強暴方式毆打 W 女。被告文○慧、文○珍姊妹 2 人並以強拉 W 女至浴室將其全身淋濕，以蓮蓬頭水柱強灌 W 女嘴巴，復以電扇吹當時全身濕冷之 W 女之方式，致 W 女冰冷難受，甚以 W 女之外衣骯髒為由，強

行要求 W 女於餵食文男時，脫掉外衣褲僅能穿著內衣褲，甚至以剪刀將 W 女之內衣剪斷，以此等方式凌虐 W 女。另再以外面疫情嚴重為由，禁止 W 女外出與外界接觸而有求救之機會，沒收保管 W 女之手機、護照，限制其與家人及外界聯繫，以此等方式私行拘禁 W 女之行動自由，造成 W 女全身多處挫傷及心靈嚴重受創。W 女每日工作時間從早上 6 點 30 分到翌日凌晨 3 點，長達 21.5 小時，每個月薪水更被巧立名目剋扣殆盡(如 W 女 5 次洗衣費即遭剋扣 1 萬元)。

嗣 W 女在印尼之配偶因 W 女數個月未與其聯繫而察覺有異，旋透過仲介到訪關心，仲介見 W 女全身傷痕且身無分文，即刻聯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進行營救。本署檢察官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指揮警方持搜索票至被告侯○等 3 人住處搜索，經漏夜深入訊問後，認被告文○慧、文○珍 2 人涉有使人為奴隸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，且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於同月 24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至侯○則交保 5 萬元後傳，並於昨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，雇主以非人道之方式凌虐、拘禁、使外籍移工為奴隸，業已嚴重侵害受雇者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且影響我國國際形象。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，如有是類不法情事，必嚴查厲辦，以維護人性基本尊嚴！